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4-03847	分类:	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4 年 07 月 30 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向社区工作者楷模吴亚琴学习活动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14〕48 号	发布日期:	2014 年 07 月 30 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向社区工作者楷模吴亚琴学习活动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14〕48 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社会管理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近日，省委、省政府作出决定，授予吴亚琴同志“社区工作者楷模”荣誉称号，并号召全省党员干部向吴亚琴同志学习。

吴亚琴现任长春市宽城区团山街道长山花园社区党委书记、居民委员会主任。她扎根社区 19 年，始终牢记党的宗旨，模范履行职责，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，全力解决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千家万户；她勇于创新，大胆实践，敢于担当，不断探索适应时代要求、符合实际、充满活力的新机制、新方法，把曾经破败不堪的长山社区变成了花园式小区，居民老有所养、幼有所托、难有所帮，深受社区居民的拥护和爱戴；她淡泊名利，甘于奉献，不计个人得失，不计荣辱进退，清正廉洁，树立了一个基层共产党员和社区工作者的良好形象。吴亚琴由于业绩突出，先后获得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“中国小巷总理”之星、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、吉林省“三八红旗手”、吉林省和谐社区建设工作先进个人等近百余项荣誉称号，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杰出代表，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典范，是社区工作者的学习榜样。

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激励广大民政干部和社区工作者更好投身民政事业和社区建设，省民政厅决定，在全省民政系统、社区开展向吴亚琴同志学习活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迅速掀起向先进典型学习的热潮

当前，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，社区在社会治理中的任务越来越繁重。做好新时期的民政和社区工作，需要千千万万个像吴亚琴这样的优秀工作者。在全省民政系统、社区开展向吴亚琴同志学习活动，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开创民政工作新局面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在全系统、社区迅速掀起向先进学习、向典型看齐的热潮，把先进精神化为自觉行动，凝聚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正能量。

二、联系实际，增强学习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

在全省民政系统、社区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，要紧密联系实际，切实做好“三个结合”：即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，与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重大部署结合起来，教育引导广大民政干部、社区工作者从思想上、工作上和作风上，自觉以吴亚琴同志为榜样，认真践行民政工作宗旨，坚定信念，敢于担当，廉洁奉献，切实把爱民之情转化为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，让先进典型的精神品质和价值追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以饱满的工作热情、奋发有为的精神和勤奋扎实的工作态度，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更加优良的业绩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把学习先进典型活动推向深入

在全省民政系统、社区开展向吴亚琴同志学习活动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精心安排，对学习先进典型活动作出具体部署。要注意运用广大民政干部、社区工作者易于接受的方式方法和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与载体，广泛宣传吴亚琴同志的先进事迹；通过举行报告会、组织生活会、座谈会、观摩会、演讲会等，深入学习吴亚琴同志的先进事迹，确保向先进典型的学习活动扎实推进。同时，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、指导好社区的宣传学习活动，确保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，取得实效。

吉林省
民政厅

2014年7月30日